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期歸檔
0943	105. 3. 28	112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0472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楊秀穗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02

電子信箱：yangok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企字第1050100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501003960-1.docx、10501003960-2.docx、10501003960-3.docx、10501003960-4.docx、10501003960-5.docx、10501003960-6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署於本(105)年第1季對外公布之指引、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，計6件(詳如說明)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機關(單位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並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工作，本署訂有各類傳染病防治手冊或指引，並配合實務需要不定期修正，以提升防疫效能。
- 二、本署本年第1季對外修正公布之手冊或指引如下：
 - (一)專案進口寄生蟲藥物領用標準流程(附件1)
 - (二)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(附件2)
 - (三)新型A型流感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(附件3)
 - (四)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病例定義暨檢體採檢送驗事項(附件4)
 - (五)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個案處置流程(附件5)
 - (六)航空貨運承攬業者處理感染性生物材料貨品滲漏意外暨通報規定(附件6)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寄生蟲學會、台灣感染症



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
醫學會、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院
副本：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
2015-03-28
交10-換:24章



裝

訂



線

名稱	專案進口寄生蟲藥物領用標準流程
修正日期	105 年 1 月 30 日
業務單位/ 承辦人/電話	急性傳染病組/林瓊芳/02-23959825 分機 3919
相關單位	各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寄生蟲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學會、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院
公布網址	http://www.cdc.gov.tw/list.aspx?treeid=5FF75185B74D8265&nowtreeid=C18F20A269B85CA0 本署全球資訊網/民眾版/政府資料公開/其他/專案進口寄生蟲藥物領用標準
修正重點 (簡明扼要、條列)	使用專案進口寄生蟲治療藥物同意書新增英文對照
備註	已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

名稱	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
修正日期	105 年 3 月 25 日
業務單位/ 承辦人/電話	急性傳染病組/劉嘉玲 /02-23959825 分機 3747
相關單位	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公布網址	http://www.cdc.gov.tw/professional/themanet.aspx?did=657&treeid=AC81BE2A11A0FCEF&nowtreeid=AC81BE2A11A0FCEF 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
修正重點 (簡明扼要、條列)	重點項目包括：疾病概述、流行病學、感受性與抵抗性、傳染方式及預防措施等之修訂與補充。
備註	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

名稱	新型 A 型流感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修正日期	105 年 3 月 15 日
業務單位/ 承辦人/電話	新興傳染病整備組/ 林欣怡/02-23959825 分機 4086
相關單位	各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 本署各區管制中心。
公布網址	http://www.cdc.gov.tw/professional/ManualInfo.aspx?nowtreeid=078BF9C246B1D611&tid=BC2D4E89B154059B&treeid=22FCC15DA1A84CAC 本署全球資訊網(專業版)首頁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/ 新型 A 型流感/通報檢驗/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修正重點 (簡明扼要、條列)	新型 A 型流感(Novel Influenza A virus infections)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:採檢項目-血清之檢體採檢時機 刪除第 2 次(恢復期:發病 14-20 日)血清採檢。
備註	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

名稱	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病例定義暨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修正日期	105 年 3 月 15 日
業務單位/ 承辦人/電話	新興傳染病整備組/林沁嫻/02-23959825 分機 4027
相關單位	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公布網址	http://www.cdc.gov.tw/professional/ManualInfo.aspx?nowtreeid=C493D799A59E1FAE&tid=E1682BE2901E8312&treeid=73DCE9AAB0D28B06 本署全球資訊網/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/通報檢驗/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修正重點 (簡明扼要、條列)	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病例定義暨檢體採檢送驗事項:血清之採檢時間及注意事項分別刪除「恢復期(發病 14-20 天)」及「第二次恢復期血清採檢時機,由本署昆陽辦公室通知」等文字
備註	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

名稱	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個案處置流程
修正日期	105 年 3 月 24 日
業務單位/ 承辦人/電話	新興傳染病整備組/林沁嫻/02-23959825 分機 4027
相關單位	正本：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：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公布網址	http://www.cdc.gov.tw/professional/submenu.aspx?treeid=73DCE9AAB0D28B06&nowtreeid=AB70C4199A472FFF 本署全球資訊網/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/防疫措施/工作手冊
修正重點 (簡明扼要、條列)	1. 符合 MERS 通報定義病例個案：於公衛人員部分新增「3.24 小時內完成新興傳染病類疫調單」之文字。 2. 符合流行病學條件但未符合通報定義臨床條件者：於公衛人員部分於檢驗結果出來前新增「1. 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及「2. 早晚自主量體溫主動通報衛生單位」等文字，並修訂檢驗陰性之作為修訂為「持續依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，追蹤至滿 14 天」。
備註	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

名稱	航空貨運承攬業者處理感染性生物材料貨品滲漏意外暨通報規定
修正日期	105 年 1 月 18 日
業務單位/ 承辦人/電話	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/朱淑君/02-23959825 分機 3872
相關單位	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公布網址	http://www.cdc.gov.tw/professional/info.aspx?treeid=beac9c103df952c4&nowtreeid=D541F7CBE586397A&tid=FE748BF304AB8DB4 本署全球資訊網/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/實驗室生物安全/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/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規範/航空貨運承攬業者處理感染性生物材料貨品滲漏意外暨通報規定
修正重點 (簡明扼要、條列)	刪除危險群微生物表列、本署及縣市衛生局聯繫窗口等變動資料，改以提供前揭資料之網頁位置作連結，以利未來資訊更新之即時性。
備註	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

